

#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年度暑假期間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直升幼兒及新生適用)

## 壹、辦理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應開辦。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第 3 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
- 三、倘半日班與全日班參加人數符合編班原則應合併開班，參加費用應分開計算。
- 四、如本校參加暑假期間課後留園人數未達 5 人或因工程停辦，將轉介至他校(園)，開辦程序與他校(園)相同，相關資訊將於 5 月 29 日前確定並通知家長。
- 五、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六、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

## 貳、參加對象、辦理期間、參加費用、補助對象及額度：

	109 年度暑假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b>參加對象</b>	一、本校(園)幼兒園幼生。 二、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僅參加 7 月)。 三、109 學年度之新生(僅參加 8 月)。	本校(園)幼兒園幼生。	
<b>辦理期間</b>	日期：109.7.20(一)~109.8.14(五)，共 20 天 時間：半日班 8 時至 12 時，每日 4 小時； 全日班 8 時至 17 時，每日 9 小時。 (以 10 人全程參加 20 天暫估) 4,970 元/人(半日班)；11,784 元/人(全日班) 費用計算方式：(無條件捨去) 鐘點費×師資人數×總時數÷0.7÷幼兒數=每名幼兒應繳金額。 半日班費用計算方式：以正式教師提供本服務 《7 月份》(400×1×40 時)÷0.7÷10+點心費 200=2,485 元 《8 月份》(400×1×40 時)÷0.7÷10+點心費 200=2,485 元 全日班費用計算方式：以正式教師提供本服務 《7 月份》(400×1×90)÷0.7÷10+午餐點心費 750=5,892 元 《8 月份》(400×1×90)÷0.7÷10+午餐點心費 750=5,892 元	109.8.31(一)~110.1.20(三)共 100 天 16:00~18:00， 留園時數共計 200 時	18:00~19:00，留 園時數共計 100 時。 全學期 11,428 元/人 (以 10 人參加暫估) 全學期 13,428 元/人 (以 10 人參加暫估) 費用計算方式：(無條件捨去) 鐘點費×師資人數×時數÷0.7÷ 幼兒數=每名幼兒應繳金額。 以正式教師提供本服務： (400 元×1 人×200 時÷0.7 ÷幼兒數 10 人) =11,428 元
<b>補助對象</b>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二、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大班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 三、第 1 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如：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籍幼兒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b>補助額度</b>	一、暑假期間符合上述補助對象之幼生，每生每月最高補助 3,500 元。 二、符合上述補助對象之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僅得參加並申請 7 月份之補助。 三、符合上述補助對象之 109 學年度之新生，僅得參加並申請 8 月份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符合申請 7 月份補助 3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符合申請 8 月份補助 3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非本案補助對象。	每生每月最高補助 2,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符合申請每月補助 2800 元，全學期以 4.5 個月計，最高得全額補助 12,600 元(補助不含延長至 7 時之點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非本案補助對象。	

參、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請沿線✕，並於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前交回給幼兒園

坪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年度暑假期間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

- 一、 皆不參加。
- 二、 參加 109 年度暑假期間課後留園 (請續填下方選項，以下費用尚未扣除可補助金額)：
  1. 全程參加 7/20(一)~8/14(五)四週共 20 天： 半天 4,970 元； 全天 11,784 元。
  2. 僅參加七月份 7/20(一)~7/31(五)共 10 天： 半天 2,485 元； 全天 5,892 元。
  3. 僅參加八月份 8/03(一)~8/14(五)共 10 天： 半天 2,485 元； 全天 5,892 元。
  4. 倘本校因人數不足 5 人無法開辦： 願意轉介至他校(園)。  
 不願意轉介至他校(園)。
- 三、 參加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 (請續填下方選項，以下費用尚未扣除可補助金額)：
  1.  參加下午 4 時至晚間 6 時 11,428 元。
  2.  參加下午 4 時至晚間 7 時 13,428 元。
- 四、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者，同意由幼兒園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資格以利造冊請領補助，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具低收入戶資格。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調。

幼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或蓋章：\_\_\_\_\_ 號碼：\_\_\_\_\_



#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年度暑假期間 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說明調查表(大班應屆畢業生適用)

## 壹、辦理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應開辦。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第 3 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
- 三、倘半日班與全日班參加人數符合編班原則可合併開班，參加費用應分開計算。
- 四、如本校參加暑假期間課後留園人數未達 5 人或因工程停辦，將轉介至他校(園)，開辦期程與他校(園)相同，相關資訊將於 5 月 29 日前確定並通知家長。
- 五、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六、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

## 貳、參加對象、辦理期間、參加費用、補助對象及額度：

109 年度暑假	
參加對象	一、本校(園)幼兒園幼生。 二、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僅參加 7 月)。 三、109 學年度之新生(僅參加 8 月)。
辦理期間	日期：109.7.20(一)~109.7.31(五)，共 10 天 時間：半日班 <u>8</u> 時至 <u>12</u> 時，每日 <u>4</u> 小時； 全日班 <u>8</u> 時至 <u>17</u> 時，每日 <u>9</u> 小時。 (以 10 人全程參加 10 天暫估) <u>2,485 元/人(半日班)；5,892 元/人(全日班)</u>
補助對象	費用計算方式： <u>(無條件捨去)</u> $\text{鐘點費} \times \text{師資人數} \times \text{總時數} \div 0.7 \div \text{幼兒數} = \text{每名幼兒應繳金額。}$ 半日班費用計算方式：以正式教師提供本服務 《7 月份》 $(400 \times 1 \times 40 \text{ 時}) \div 0.7 \div 10 + \text{點心費} 200 = 2,485 \text{ 元}$ 全日班費用計算方式：以正式教師提供本服務 《7 月份》 $(400 \times 1 \times 90 \text{ 時}) \div 0.7 \div 10 + \text{午餐點心費} 750 = 5,892 \text{ 元}$
補助對象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二、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大班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 三、第 1 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如：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籍幼兒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補助額度	一、暑假期間符合上述補助對象之幼生每月最高補助 3,500 元。 二、符合上述補助對象之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僅得參加並申請 7 月份之補助。 三、符合上述補助對象之 108 學年度之新生，僅得參加並申請 8 月份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符合申請 7 月份補助 3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非本案補助對象。

參、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請沿線✂，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前交還給幼兒園

坪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年度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家長意願調查單

- 一、 不參加 109 年度暑假期間課後留園。
- 二、 參加 109 年度暑假期間課後留園 (請續填下方選項，以下費用尚未扣除可補助金額)：
  1. 參加七月份 7/20(一)~7/31(五)共 10 天： 半天 2,485 元； 全天 5,892 元。
  2. 倘本校因人數不足 5 人無法開辦： 願意轉介至他校(園)。  
 不願意轉介至他校(園)。
- 三、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者，同意由幼兒園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資格以利造冊請領補助，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具低收入戶資格。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調。

幼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或蓋章：\_\_\_\_\_ 號碼：\_\_\_\_\_

